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轉112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0993001190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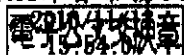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G017453\_1\_11141715282.doc、099G017453\_2\_11141715282.tif)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陳副院長冲、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鏗、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威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景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長瑞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第二組、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第六組、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志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含附件）



##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院長冲

記錄：吳巧梅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500 坪以上)依法標售處分」案

1.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規定進行處分，既經國防部邀集法務部等單位召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標售處分適法性及多元處分方式研討會議，確認於適法上並無疑慮，同意據以執行相關作業。惟仍請國防部就條文內容易滋生疑義部分，研議修正。
2. 本案所列 14 處土地，除編號 2、5、6、10、12 等 5 處坐落桃園縣及新竹市土地外，其餘 9 處土地，同意國防部依法規劃處分，但請考慮社會觀感，就非精華區土地、爭議性較小部分循序進行，並參考內政部意見採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等不同方式，全案俟本會議紀錄奉核定後再行辦理。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報「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各科學工業園區資產經營管理情形」案

1. 國科會對於帳務的表達應更明確，例如：重置成本、折舊費用之計列，在相關財務表報上應再做深度的思考。另國科會有許多的任務功能，其中最受矚目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案，期能以基金養基金、土地開發等方式辦理，提高效益，不宜由國庫撥補，以減少國庫負擔。
2. 國科會所屬各園區尚未出租土地，仍請繼續加強招商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投資臺灣招商計畫，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公司至園區投資設廠。
3. 國科會為配合擴大招商政策調整更新開發計畫，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值得鼓勵，惟應有具體內容、效益，請再作細部規劃，據以執行。
4. 對於有設廠意願廠商，應優先推薦至已開發但核配率偏低之基地，避免因廠商地利之便而再開發新園區，造成更多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

(四) 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	簽 名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	請假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	李述德
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柯若築
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	趙世璋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	陳益興
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銀	吳陳銀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	林聖忠
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威仁	陳威仁

出(列)席者	簽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林副主任委員文山	林秋同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景揚	周景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王政騰
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長瑞敏	陳瑞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黃萬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鄧民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侯正祥
國防部	傅德傳
內政部	吳佩默
法務部	王乃芳

出(列)席者	簽 名
經濟部	邱嘉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殷宗明 花啟祥 王瑞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玉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章 吳村 潘敏、王瑞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魁 謝吉敏 孫世耕
行政院副院長室	
行政院第二組	徐永達
行政院第四組	謝長培 陳東興
行政院第五組	林煥奇
行政院第六組	林惠美

出(列)席者	簽名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	請假
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	請假
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志堅	許志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張佩霜 張珠